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众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瓷  
砖胶、2万吨腻子粉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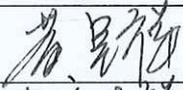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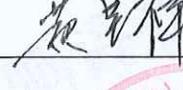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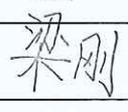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众磊鑫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3756769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w05dy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众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瓷砖胶、2万吨腻子粉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众磊鑫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7859B7D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呈祥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呈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呈祥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05559853XG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刚	08351143508110214	BH02804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刚	报告全文	BH02804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05559853XG）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众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瓷砖胶、2万吨腻子粉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梁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8351143508110214，信用编号BH0280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梁刚（信用编号BH02804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8月13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梁刚（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  
本人在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05559853X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梁刚  
2022年8月13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05559853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8月1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9250  
No.:

**仅限于项目申报使用**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1143508110214  
File No.:

姓名: 梁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1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9月1日  
Issued on





###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梁刚

社会保障号码:

单位名称: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校验码: kqf9xp

查询流水号: 111020220728165857

查询日期: 2022年01月至2022年07月

#### 一、养老保险单位变动记录: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年月	实际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缴费区县
2022-01	2022-06	6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 二、五险缴费明细: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22-01至2022-06	6	32160	2572.80	6	32160	160.80	6	32160	5	26800	551.00	5	26800
合计	6	——	2572.80	6	——	160.80	6	——	5	——	551.00	5	——

#### 三、补充资料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3年09个月(其中含本市补填记录缴费年限 00年00个月;农转非年限 00年00个月),2010年前外省转入补填记录缴费年限 00年00个月;医疗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3年08个月。

截至 2021 年末,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金额: 66319.81 元。

####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自 2022年07月29日 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上述“缴费起止年月”栏目中带“\*”标识为该年内含有补缴信息。
- 4.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代)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暂不支持实时查询。
- 5.养老补填明细中记录仅支持按年展示。

##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梁刚

社会保障号码:

单位名称: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校验码: z9ddzs

查询流水号: 111020220828105417

查询日期: 2022年01月至2022年08月

### 一、养老保险单位变动记录: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年月	实际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缴费区县
2022-01	2022-07	7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 二、五险缴费明细: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22-01至2022-07	7	38029	3042.32	7	38029	190.15	7	38029	6	32160	661.20	6	32160
合计	7	-----	3042.32	7	-----	190.15	7	-----	6	-----	661.20	6	-----

### 三、补充资料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3年10个月(其中含本市补填记录缴费年限 00年00个月;农转非年限 00年00个月),2010年前外省转入补填记录缴费年限 00年00个月;医疗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3年09个月。

截至 2021 年末,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金额: 66319.81 元。

###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自 2022年08月29日 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上述“缴费起止年月”栏目中带“\*”标识为该年内含有补缴信息。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代)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暂不支持实时查询。
- 养老补填明细中记录仅支持按年展示。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梁刚

社会保障号码:

单位名称: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校验码: z9ddzs

查询流水号: 111020220828105417

查询日期: 2022年01月至2022年08月

北京市房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2年08月28日

#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1-03-30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1-03-31~2022-03-30	第2记分周期 0 2022-03-30~2023-03-29	第3记分周期 -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	--------------------------------------	-------------	-------------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 信用记录

# 梁刚

注册时间：2020-03-27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0-03-27~2021-03-26	第2记分周期 7 2021-03-27~2022-03-26	第3记分周期 0 2022-03-27~2023-03-26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	--------------------------------------	--------------------------------------	-------------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中签字的	2	2021-03-30	2026-03-29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深圳市申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及失信记分的决定书	华晟达（广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活性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	无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1-03-30	2026-03-29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深圳市申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及失信记分的决定书	华晟达（广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活性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	无。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2 条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 特对江门市众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瓷砖胶、2万吨腻子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统一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仁和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景祥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铁松

2022年8月13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众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瓷砖胶、2万吨腻子粉生产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景梯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铁楹

2022年8月13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众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瓷砖胶、2 万吨腻子粉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1-440703-04-01-9250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横滩沙地段内 26#车间自编之一		
地理坐标	( 113 度 7 分 58.739 秒, 22 度 37 分 22.78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现场已投产，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现立即停止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7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p>											
	<p><b>2、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镇卢边横滩沙地段，根据项目土地证：江国用（2015）第 202793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途，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要求。</p> <p>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选址用途为工业用地。</p>											
	<p><b>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66 878 967 954">管控领域</th> <th data-bbox="967 878 1246 954">本项目</th> <th data-bbox="1246 878 1390 954">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6 954 967 1211"> <p>生态保护红线：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p> </td> <td data-bbox="967 954 1246 1211"> <p>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相关要求</p> </td> <td data-bbox="1246 954 1390 1211">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466 1211 967 1574"> <p>环境质量底线：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td> <td data-bbox="967 1211 1246 1574">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受纳水体环境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td> <td data-bbox="1246 1211 1390 1574">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466 1574 967 2007">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td> <td data-bbox="967 1574 1246 2007"> <p>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运营过程中生活、生产用水直接依托厂内已经铺设到位的自来水管网进行供给，不涉及地下水采集，不直接向自然水体采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电能，直接依托区域市政供电网络供给。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p> </td> <td data-bbox="1246 1574 1390 2007">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领域	本项目	是否符合	<p>生态保护红线：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p>	<p>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相关要求</p>	<p>符合</p>	<p>环境质量底线：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受纳水体环境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符合</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运营过程中生活、生产用水直接依托厂内已经铺设到位的自来水管网进行供给，不涉及地下水采集，不直接向自然水体采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电能，直接依托区域市政供电网络供给。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p>	<p>符合</p>
管控领域	本项目	是否符合										
<p>生态保护红线：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p>	<p>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相关要求</p>	<p>符合</p>										
<p>环境质量底线：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受纳水体环境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符合</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运营过程中生活、生产用水直接依托厂内已经铺设到位的自来水管网进行供给，不涉及地下水采集，不直接向自然水体采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电能，直接依托区域市政供电网络供给。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p>	<p>符合</p>										

		农田、土地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准入要求。	
<p><b>4、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横滩沙地段内26#车间自编之一，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编号为ZH44070320004。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b></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软件外包中心、华为ICT学院等项目建设。</p> <p>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p>	<p>项目属于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禁止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横滩沙地段内26#车间自编之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内；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不产生和排放VOCs；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项目选址不占用河道滩地。</p>	符合

		<p>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p>	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电能，直接依托区域市政供电网络供给。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p>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2-6.【水资源/综合】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10%。</p> <p>2-7.【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厂房的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对周围环境污染较小。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玻璃企业。项目运营期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p>	项目投产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变更。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p>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	---	--	--

**5、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相符性分析**

**表3 项目与“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本项目	是否符合
<p>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不产生有机废气。</p>	<p>符合</p>

**6、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附近水体是沙尾涌，水质控制目标为Ⅱ类。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由纳污管网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沙尾涌。对附近水体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项目环评类别见下表。

表4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年生产瓷砖胶 2 万 t, 腻子粉 2 万 t	瓷砖胶：原料→磨粉→投料→搅拌→分装→成品 腻子粉：原料→磨粉→投料→搅拌→分装→成品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无	报告表

建设内容

### 二、项目建设内容

#### 1、基本信息

江门市众磊鑫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横滩沙地段内 26#车间自编之一，中心地理坐标为：22°37'22.783"N，113°7'58.739"E。项目占地面积 3750m<sup>2</sup>，建筑面积 3750m<sup>2</sup>；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年生产瓷砖胶 2 万 t，腻子粉 2 万 t，年产值约 200 万元。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 3750m <sup>2</sup> ，高 8m，设有储罐区、搅拌区、磨粉区、成品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内西北角，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内东面，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用于储存原料。
公用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粉尘通过脉冲除尘器净化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潮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沙尾涌。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采措施。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脉冲除尘器中截留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集中收集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具体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6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瓷砖胶	2 万 t	产品用于建筑行业
2	腻子粉	2 万 t	

##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具体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所在工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备注
甲酸钙	粉末状	81.02	1	25kg/袋	投料	否	/	瓷砖胶
黑水泥 (PO.42.5#)	粉末状	8340	2	50kg/袋		否	/	
乳胶粉	粉末状	61.04	2	25kg/袋		否	/	
80 目石砂	颗粒状	11400	10	1t/袋		否	/	
HPMC 纤维素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	粉末状	120	1	25kg/袋		否	/	
塑料包装桶	固态	64 万个	1 万个	25kg/桶	分装	否	/	
HPMC 纤维素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	粉末状	82.06	1	25kg/袋	投料	否	/	腻子粉

灰钙粉	粉末状	1120	2	500kg/袋		否	/
重钙粉	粉末状	17000	10	1t/袋		否	/
白水泥 (PW.52.5#)	粉末状	1800	2	50kg/袋		否	/
塑料包装桶	固态	80万个	10万个	25kg/桶	分装	否	/

表 8 项目物料平衡核算表

产品名称	投入		去向	产出		
	原辅材料名称	数量 (t/a)		污染物	产品名称	数量 (t/a)
瓷砖胶	甲酸钙	81.02	产品	粉尘: 2.06t/a	瓷砖胶	20000
	黑水泥 (PO.42.5#)	8340				
	乳胶粉	61.04				
	80 目石砂	11400				
	HPMC 纤维素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	120				
腻子粉	HPMC 纤维素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	82.06	产品	粉尘: 2.06t/a	腻子粉	20000
	灰钙粉	1120				
	重钙粉	17000				
	白水泥 (PW.52.5#)	180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甲酸钙：也称作乙酸钙，分子式为  $C_2H_2O_4Ca$ ，外观与性状：白色晶体或粉末状，略有吸水性、味微苦，中性，无毒，溶于水，水溶液呈中性。甲酸钙的溶解度随温度升高变化不大。在  $0^\circ C$  时，16g/100g 水；在  $100^\circ C$  时，18.4g/100g/水；堆密度 90-100g/L。

乳胶粉：呈白色粉末状，固含量 (wt%)  $\geq 98.0$ ；灰分 (wt%)  $10 \pm 2\%$ ，堆积密度 (g/L) 300-500；粒径  $\leq 4\%$  大于  $400 \mu m$ ；PH 值 6-8；具有抗水性、施工性。

重钙粉：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方解

石，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text{CaCO}_3$ ，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密度  $2.93\text{g/cm}^3$ ，莫氏硬度 3，分解温度  $898^\circ\text{C}$ ，当压力为  $10.4\text{MPa}$  时，熔点为  $1339^\circ\text{C}$ ，介电常数 7.5~88，为非危险品。

灰钙粉：以  $\text{CaCO}_3$  为主要成分的天然优质石灰石，经高温煅烧后成为生石灰，再经精选消化后分选、粉碎而成；其性状为白色无定型粉末；沸点： $2850^\circ\text{C}$ ；溶解性：难溶于水，不溶于醇；相对密度（水=1）3.35；相对稳定。

HPMC 纤维素：亦有简化作羟丙甲纤维素，是属于离子型维生素混合醚的一个品种，它是一种半合成的、不活跃的、黏弹性的聚合物。外观：白色粉末；颗粒度：100 目通过率大于 98.5%；碳化 4 温度： $200-300^\circ\text{C}$ ，视密度： $0.25-0.7\text{g/cm}^3$ ，比重 1.26-1.31。变色温度： $190-200^\circ\text{C}$ 。

####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所在工序	备注
1	储罐	16 个	$75\text{m}^3/\text{个}$	原料仓	/
2	螺旋输送机	20 台	7.5KW	搅拌	电能
3	斗式提升机	7 台	3KW	搅拌	电能
4	称重机	5 台	$3\text{m}^3/\text{个}$	搅拌	电能
5	叶轮包装机	16 台	瑞致气送 KA3101	分装	电能
6	电子秤	10 台	100kg	分装	电能
7	空压机	3 台	7.5KW	分装	电能
8	搅拌机	5 台	无重力 3 方 混合机	搅拌	电能
9	雷蒙磨粉机	2 台	1605 型	磨粉	电能

#### 5、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8:00-12:00，2:00-6:00），年工作日 300 天。不涉及夜间生产。

#### 6、给排水情况

1、给水工程：本项目新鲜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地面清洗机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拟定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_T1461.2-2021）中附

录 A 中国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进行计算，即生活用水量为  $0.33\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

2、污水处理厂排水工程：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用水定期处理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生活用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text{m}^3/\text{d}$ ， $90\text{m}^3/\text{a}$ 。近期：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有市政管网进入潮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沙尾涌。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7、能耗情况及计算过程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主要用于照明和设备运行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用电量约 2 万  $\text{kw}\cdot\text{h}$ ，本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 8、平面布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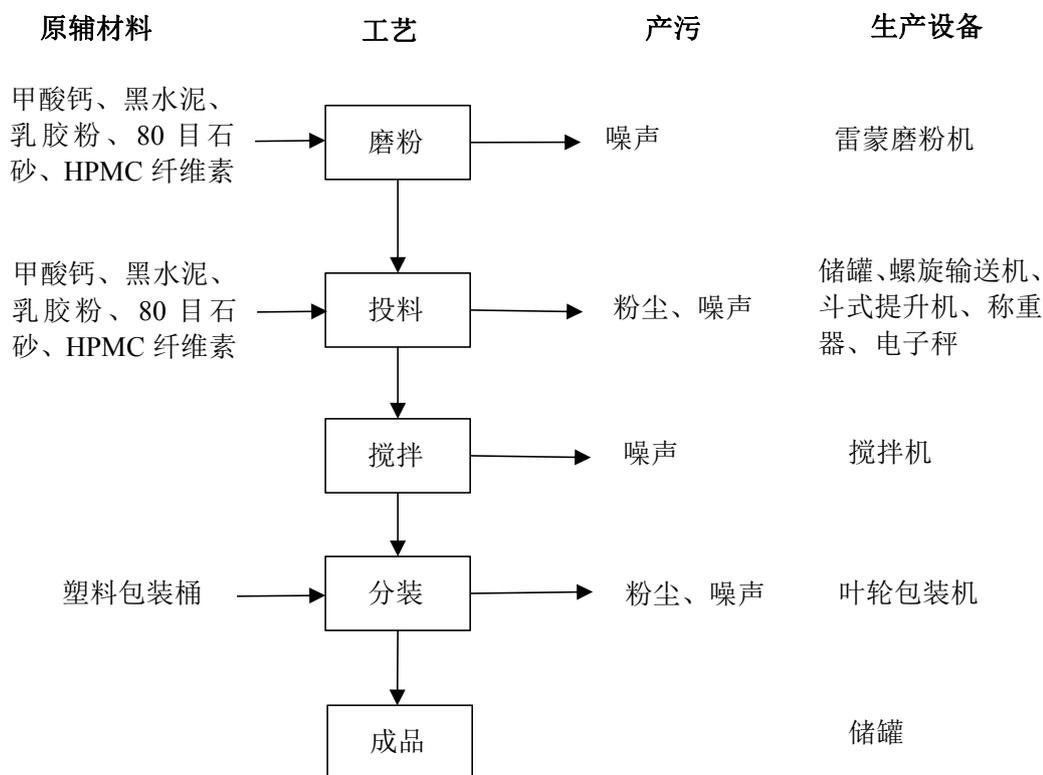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3750\text{m}^2$ ，分为四个车间，车间 1 位于厂内南面，设有成品区；车间 2 位于厂内中部，设有搅拌机、输送机、提升机；车间 3 位于厂内北面，设有磨粉机、储罐；车间 4 位于厂内西面，设有称重机、包装机、电子秤。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内东南面，排气筒位于厂区东面墙外。具体布局见附图。

## 9、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横滩沙地段内 26#车间自编之一，中心地理坐标为： $22^{\circ} 37'22.783''\text{N}$ ， $113^{\circ} 7'58.739''\text{E}$ 。本项目东面为工业厂房，南面为工业厂房，西面为工业厂房，北面为工业厂房。本项目具体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图**

**瓷砖胶生产工艺流程：**



**瓷砖胶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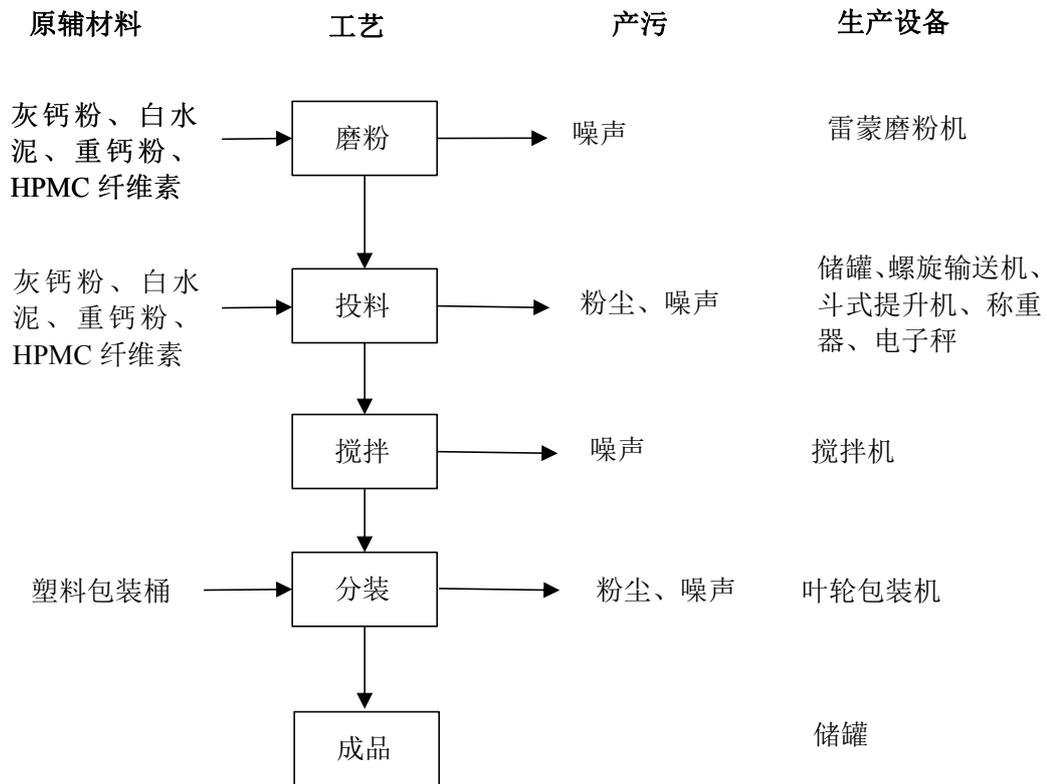
**磨粉：**将原料放入磨粉机中，磨成符合细度的非金属矿粉，不合格的粒子重回磨粉机内进行研磨。

**投料：**根据产品需要按照一定比例的原料称重后投入设备中。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搅拌：**原料通过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充分混合。搅拌机运行时密闭混料，搅拌过程均为常温下进行，无需加热，为单纯物理搅拌，无化学反应发生，搅拌混合时间约 5min，产品原料专机专用，搅拌机残留的原料或产品成分单一，不会对后续批次生产的产品造成影响，因此项目生产设备无需清洗。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分装：**搅拌混合完成后进行分装，即为成品。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



**腻子粉工艺说明：**

**磨粉：**将原料放入磨粉机中，磨成符合细度的非金属矿粉，不合格的粒子重回磨粉机内进行研磨。

**投料：**根据产品需要按照一定比例的原料称重后投入设备中。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搅拌：**原料通过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进行搅拌充分混合。搅拌机运行时密闭混料，搅拌过程均为常温下进行，无需加热，为单纯物理搅拌，无化学反应发生，搅拌混合时间约 5min，产品原料专机专用，搅拌机残留的原料或产品成分单一，不会对后续批次生产的产品造成影响，因此项目生产设备无需清洗。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分装：**搅拌混合完成后进行分装，即为成品。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b>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b>					
	<p>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p>					
	<b>表 10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O <sub>3</sub>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	160	10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p>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8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 10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根据《关于印发&lt;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gt;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根据《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府办[2019]4 号），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大力推进产业领域节能，创造驱动产业升级，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p>					
	<p>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预计 2021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p>					
	<b>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江门市蓬江区凯宏有机硅材料厂年产硅胶 2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6 月 1 日及 2020 年 8 月 17 日~8 月 26 日在 G1 吕步村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MZH20200526AHP-47。详细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详见附件。

**表 1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吕步村	113.115947	22.653024	TSP	2020.5.26~2020.8.17	西北	3682

**表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平均标准 (μ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超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吕步村	TSP	日均值	300	120~154	51.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沙尾涌；远期待污水厂纳污管网铺设到位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纳污水体为沙尾涌，项目纳污河道汇入最近的主河为西江西海河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沙尾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西江西海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2022 年 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西江西海河道中的沙尾考核断面水质现状为 I 类,则西江西海河道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的要求。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II	II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III	III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东环大桥	III	III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I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III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II	--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产车间已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地化。

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 六、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蓬江区潮连横滩沙地段内 26#车间自编之一，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13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沙头	113° 7' 44.518"	22° 37' 27.418"	村庄	人群	大气二类区	西面	218

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西海水道，为 II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化。因此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6、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投料、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投料、分装工序废气	G1	颗粒物	15	120	1.45	广东省地方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1.0	/	广东省地方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排气筒高度不能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应按其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有市政管网进入潮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沙尾涌。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1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执行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无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厂房已建成，故不对其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1、废气产排情况</b></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粉、投料、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p> <p>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性工业涂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03kg/t 产品，本项目生产过程参照此系数核算粉尘产生量。本项目年生产瓷砖胶 2 万吨，腻子粉 2 万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按上述粉尘产污系数，投料、分装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4.12t/a。</p> <p>建设单位拟在投料口、分装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算，年工作 2400 小时。</p> <p>由于粉尘质量较重，容易自然沉降在生产车间内，且车间进行密闭收集，未被收集的粉尘中约 70%通过自然沉降，沉降于车间地面，其余的 30%以无组织的形式逸散在大气中。</p> <p>脉冲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有 20 台螺旋输送机、16 台叶轮包装机，需设置 36 个集气罩，粉尘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风量核算：**

参考化学工业出版社的《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表 17-8 各种排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中的：

$$Q=1.4PHV_x$$

式中：P——集气罩口周长，m<sup>3</sup>；

H——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本项目取 0.3m），m；

V<sub>x</sub>——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5m/s），m/s。

**表 17 本项目磨粉、投料、分装工序生产设备参数及排风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離（m）	集气罩口面积（m <sup>2</sup> ）	控制风速（m/s）	单个集气罩风量（m <sup>3</sup> /h）	总风量（m <sup>3</sup> /h）
雷蒙磨粉机	2	0.3	0.3*0.4	0.5	1058.4	2116.8
螺旋输送机	20	0.3	0.3*0.4	0.5	1058.4	21168
叶轮包装机	16	0.3	0.3*0.3	0.5	907.2	14515.2

由上表计算得出集气罩总风量为 37800m<sup>3</sup>/h，考虑到系统的损失，脉冲除尘器处理总风量设计为 40000m<sup>3</sup>/h。

本项目粉尘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8 项目投料、分装工序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间		生产车间
排气筒编号		G1
污染物		颗粒物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9%
产生量 t/a		4.12
有组织	产生量 t/a	3.708
	产生速率 kg/h	1.545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38.625
	排放量 t/a	0.0371
	排放速率 kg/h	0.0155
自然沉降于地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3863
	产生量 t/a	0.2884
	排放量 t/a	0.1236
无组织	排放速率 kg/h	0.0515
	总抽风量 m <sup>3</sup> /h	40000
有组织排放高度 m		15
工作时间 h		2400

**表 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 ( $\text{t}/\text{a}$ )
一般排放口					
1	G1	颗粒物	386.3	0.0155	0.037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37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71

**表 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1	磨粉、投料、分装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123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236	

**表 2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无组织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1	颗粒物	0.0371	0.1236	0.1607

**表 2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G1 排气筒	废气处理系统失常	颗粒物	38625	1.545	1	1	立刻停止相关的作业，杜绝废气继续产生，避免导致附近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并立刻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直至废气处理系统能有效运行

时，才恢复相关的生产作业

##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工作原理：布袋除尘是利用棉、毛或人造纤维等加工的滤布捕集尘粒的过程。布袋除尘的过程分为两个阶段：首先是含尘气体通过清洁滤布，这时起捕尘作用的主要是纤维，清洁滤布由于孔隙率很大，故除尘率不高；其后，当捕集的粉尘量不断增加，一部分粉尘嵌入到滤料内部，一部分覆盖在表面上形成一层粉尘层，在这一阶段中，含尘气体的过滤主要依靠粉尘层进行，这时粉尘层起着比滤布更为重要的作用，它使除尘效率大大提高。

同时布袋除尘工艺在国内已有大量的应用实例，处理技术已相当成熟，不存在技术上的难题，且布袋设备投资额低，操作性强，则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具有可行性。

表 23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 度 (°C)
			经度	纬度						
G1	粉尘 废气	颗粒物	/	/	脉冲 除尘器	是	40000	15	0.4	50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4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2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4、结论

项目投料、分装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对周围影响不大。建议建设单位在室内采取对原料周边洒水降尘、厂区内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原料堆场区扬尘的排放量，加强车间的通风排气系统和生产线的日常维护，则不会在车间内形成积累，从而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 二、废水

###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洗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潮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沙尾涌。

###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潮连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潮连岛东南角，潮连大道北侧(地理坐标：北纬 22.613547°，东经 113.141272°)，根据《江门市潮连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潮连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0.5 万  $\text{m}^3/\text{d}$ ，一期工程采用“曝气生物滤池 BAF”工艺；二期处理规模为 1.0 万  $\text{m}^3/\text{d}$ ，项目工艺采用“预处理+A<sup>2</sup>/O+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尾水排进沙尾涌，对水环影响不大。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潮连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 m<sup>3</sup>/d，江门市潮连污水处理厂现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5 万吨/日，占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2%，水质也符合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外排的废水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 2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氨氮	潮连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7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3.131926	22.623241	0.009	沙尾涌	间断排放	8:00~18:00	沙尾涌	II类	113.131647	22.621267

**表 2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L)
1	DW001	COD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500
		BOD <sub>5</sub>		300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400
		氨氮	标准	---

**表 2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500	0.00015	0.045
		BOD <sub>5</sub>	300	0.00009	0.027
		SS	400	0.00012	0.036
		氨氮	30	0.000009	0.002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45
		BOD <sub>5</sub>			0.027
		SS			0.036
		氨氮			0.0027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制定本项目地表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30 生活污水监测计划**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近期)	DW001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1次/季度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 不会对纳污水体沙尾涌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 三、噪声

### 1、噪声源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的运行噪声以及工作人员在厂内操作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设备运行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

**表 3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核算方法	设备 1m 处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数量(台)	叠加噪声源
螺旋输送机	频发	类比法	75	20	88.01

斗式提升机	频发	类比法	75	7	83.45
称重器	频发	类比法	75	5	81.99
雷蒙磨粉机	频发	类比法	80	2	83.01
叶轮包装机	频发	类比法	75	16	87.04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5	3	89.77
搅拌机	频发	类比法	80	5	86.99
合计					95.01

由于本项目无敏感点，经计算噪声源强为 95.01dB（A），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底座防震措施可降噪 5~10dB(A)，墙体隔声效果可降噪 10~30dB(A)，本项目经底座防震、墙体和门窗的隔声取 40dB（A）。

根据上述可知，项目运营期间设备噪声在厂界位置均能够达标，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3、噪声防控措施

①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废气处理设备等安装软垫，基础减振，风管共振位采用软性连接。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车间员工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对身体的影响。

④加强厂房的密封性，有效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32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	1 次/季度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截留的粉尘、包装工序产生的包装废料。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定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系数取 0.5kg/人·天，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如下： $0.5\text{kg/人}\cdot\text{天}\times 10\text{人}\times 300\text{天}=1.5\text{t/a}$ 。生活垃圾通过分类收集，移交环卫单位处理。

##### 2、一般固体废物

###### ①粉尘

包括布袋除尘器和自然沉降的粉尘，产生量为 3.9593t/a，产生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包装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交由集中收集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01t/a。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润滑	液态、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4次/年	毒性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表 3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HW08	900-249-08	厂内东南面	5m <sup>2</sup>	分类，密闭堆放	半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 2)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针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储存提出一下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不同属性类别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固体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要按照相关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一般固废房，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同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3)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物贮存间，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在产生、分类、管理和运输等环节进行严格的监控，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进行贮存和运输，所有危险废物应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在危险固废临时存放时应采用专门贮存装置，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进行建设，并设立危险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暂存装置必须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对危险固废暂存及外运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更换并清理现场。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装置、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并定期维护，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项目处置危险废物的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

综上所述，这些固体废物如按以上措施处理，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五、地下水

①项目生产用水使用市政给水，不直接从河流及地下水井补给，不涉及影响；项目外排废水仅有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直接通过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浅水湖，不直接外排至地表水体。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甲酸钙、乳胶粉、HPMC 纤维素等粉末状原辅材料可通过地表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③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可通过地表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危废储放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进出口设有围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放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由于危险废物暂存区用于暂

存危险废物，该区域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设置防渗要求。

为防止运营期间各类污染源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应落实以下措施：

#### （1）源头控制

源头控制措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基本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通过减少地面冲洗水的使用量，减少污水排放，从源头上减少地下水污染源的产生，是符合地下水水污染防治的基本措施。

#### （2）分区防治措施

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强度和污染物入渗影响地下水的情况，根据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将厂址区的防渗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对于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是原料仓库、危废仓、废水暂存区。应对地面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场地底部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做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sim 13\text{cm/s}$ ，以避免渗漏液污染地下水。

②一般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如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等。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入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③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区等，一般不做防渗要求。

#### （2）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另一方面，建设单位应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按照要求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地下水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设施控制影响。采取以上措施，确保厂区内具备完善的风险事故处理能力，预防或者减少风险事故中可能发生的一次污染、二次污染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 （4）监控措施

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

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在落实有效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的影响。

## 六、土壤

### （1）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环境。

①地面漫流影响：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运营，全厂区均硬底化地面，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危废暂存区设置在室内，因此，降雨时基本不会使产生的污染物随地面漫流进入环境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到潮连污水处理厂，正常情况下废水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

②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颗粒物，污染物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土壤，从而使项目用地土壤环境质量逐步受到污染影响。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的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且该范围内均为水泥硬化地面，污染物经大气沉降后无法进入土壤环境。

③入渗途径影响：项目原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均做硬底化、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区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做好基础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渗入土壤环境。

###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要求，为减小项目的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营运期需对生产原材料储存场所及危废暂存点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厚度不宜小于 150mm，同时做好防腐处理；

②原材料储存场所和危废暂存点处设置托盘，并定期检查，及时发现跑冒滴漏；

③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们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④一旦发现土壤被污染，应该立即查明污染源，并采取紧急措施，控制污染进一步扩散，然后对污染区域进行逐步净化。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七、生态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植物，无明显水土流失区；拟建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主要是交通运输用地、工业用地；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物，仅对建筑物内部进行装修，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重点生态影响。

## 八、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第 381 项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油等）。根据附录 B 查找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35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名称	有害成分	危险性类别	储存地/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废机油	油类物质	易燃液体，类别 3	危废暂存区/铁桶	0.005	2500	0.000002
项目 Q 值							0.000002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02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 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36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水、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 影响水环境; 通过地面下渗到土壤, 影响土壤环境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 做好防渗措施。
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其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颗粒物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	落实防火措施, 在雨水管网的厂区出口设置紧急闸门, 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 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pH、SS 等	水环境	对附近水体造成影响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颗粒物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 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止生产。

## 3、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并定期采样监测, 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②危险废物必须包装严实, 危险废物暂存间场地硬底化, 设置围堰。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 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③厂内应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吸附物质, 灭火器应放置在便于取用的地方, 并定期维护检查, 确保能正常使用。

## 4、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G1	颗粒物	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由市政管网进入潮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沙尾涌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声环境	车间	噪声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进行减振、隔音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通过分类收集,移交环卫单位处理。			
	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对于废机油及其包装物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要求,为减小项目的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营运期需对生产废水暂存处、原材料储存场所及危废暂存点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小于<math>10^{-10}</math>cm/s,厚度不宜小于150mm,同时做好防腐处理;</p> <p>②原材料储存场所和危废暂存点处设置托盘,并定期检查,及时发现跑冒滴漏;</p> <p>③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们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p> <p>④一旦发现土壤被污染,应该立即查明污染源,并采取紧急措施,控制污染进一步扩散,然后对污染区域进行逐步净化。</p>			

	<p>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源头控制</p> <p>源头控制措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基本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通过减少地面冲洗水的使用量，减少污水排放，从源头上减少地下水污染源的产生，是符合地下水水污染防治的基本措施。</p> <p>(2) 分区防治措施</p> <p>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强度和污染物入渗影响地下水的情况，根据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将厂址区的防渗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p> <p>①重点防渗区：对于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是原料仓库、危废仓、废水暂存区。应对地面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场地底部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做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13cm/s，以避免渗漏液污染地下水。</p> <p>②一般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如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等。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入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p> <p>③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区等，一般不做防渗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②危险废物必须包装严实，危险废物暂存间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建设和设计，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p> <p>③厂内应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放置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江门市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因此，项目所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合法。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梁刚  
审核日期：2012.8.1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607t/a	0	0.1607t/a	+0.1607t/a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cr	0	0	0	0.045t/a	0	0.045t/a	+0.045t/a
		BOD <sub>5</sub>	0	0	0	0.027t/a	0	0.027t/a	+0.027t/a
		SS	0	0	0	0.036t/a	0	0.036t/a	+0.036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27t/a	0	0.0027t/a	+0.002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粉尘	0	0	0	3.9593t/a	0	3.9593t/a	+3.9593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 物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